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項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我們現把有關資料列載於下文各段。

### 海外經驗

(a) 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作出比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 (i) 條文適用於在當地及並非在當地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
- (ii) 條文適用於在當地及並非在當地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
- (iii) 就公司董事酌情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而向他們發出指引，以及負責確保他們遵從指引行事的有關機構。

2. 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三個司法管轄區(其公司法律制度與香港類同)的相關條文的比較表，載於**附件A**。

(b) 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相關條文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

3. 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所公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下的定

義更趨一致。隨後，許多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sup>1</sup>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自九十年代起，均已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在其公司法及會計準則內，採用這種「以控制為依據」的準則<sup>2</sup>為「附屬公司」一詞下定義。據我們所知，多年以來，此「附屬公司」的定義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均運作良好。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表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已廣受超過 90 個司法管轄區採納，而這些司法管轄區會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實施該等準則。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聯盟(歐盟)要求所有在歐盟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來擬備集團帳目。我們預期，條例草案跟隨這做法將會改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從而提升它們的企業管治水平；亦利便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帳目與在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主要金融市場成立的公司帳目進行比較及詮釋。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a)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以下情況下的母企業 -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
  - (ii) 在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或
  - (iii) 在香港上市的母企業。

4. 目前，有關在公司大會上將集團帳目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載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這條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的「公司」。第 125、

---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一系列名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告中發表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便是其中一項公告。

<sup>2</sup> 除了考慮對附屬企業股份的經濟擁有權的相關角度外，用以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關係的這種「以控制為依據」準則，亦會考慮對附屬企業表決權的控制，以及對附屬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126、128 條和附表 10 亦規限這類「公司」的集團帳目的形式和內容。根據第 2(1)條所下的定義，「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sup>3</sup>。該定義實際上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就上述《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而言，某「公司」是否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上市並非考慮因素。條例草案亦不會改變現有做法，即只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擬備集團帳目。

5. 儘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包括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 (1)條註冊，但由於這類公司並非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為法團，因此不屬第 2(1)條對「公司」一詞所下定義的範圍。因此，非香港母公司無須遵照第 124 條有關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不過，《公司條例》第 336 (1)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最近期發表並符合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的帳目（經核證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6. 另外，香港的上市公司必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sup>4</sup>行事。《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sup>5</sup>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擬備集團帳目。

---

<sup>3</sup> 簡而言之，「現有公司」是指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sup>4</sup> 《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上市規則》是由聯交所訂立，並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sup>5</sup>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香港會計師公會可發出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一條；該條在所有要項上（包括「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7. 下表總結說明兩類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

上市公司類別	《公司條例》下與帳目有關的規定	《上市規則》下與帳目有關的規定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4 條，公司須按照該條例內與帳目有關的規定，擬備集團帳目。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擬備帳目。
非香港公司	根據第 336 條，非香港公司須把其發表並符合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的帳目，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同上。

表 1：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規定比較

8. 由於目前《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採用的定義存在「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現附有一項**暫行**措施，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設有不符合《公司條例》現有定義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所界定的附屬企業，須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該等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

- (b)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及
- (c)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尤其是那些在內地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

9. 根據《公司條例》現行條文<sup>6</sup>及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23，決定某企業是否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時，該附屬企業成立為法團、組成或註冊的地方**並非**考慮因素。因此，任何符合擬議附表 23 第 2(1)條所載準則的附屬企業(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帳目，須於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企業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

### 「支配性影響力」準則

(a) 在超過一間母企業對某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即對某附屬企業的「共同控制」)情況下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用。

10.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均只限一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至於哪個企業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最終支配性影響力，須根據事實決定。假如兩個企業同時對另一企業發揮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但卻未能根據《公司條例》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之下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準則，證明其中一方是母企業，則該兩個企業會被視為對財務匯報準則所謂的「共同控制實體」<sup>7</sup> 擁有共同控制權。

---

<sup>6</sup> 《公司條例》現行第 2(4)、(5)、(6)及(7)條列明一間公司被視為某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準則。依據第 2(3)及(8)條，公司可以是一間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非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內地附屬公司)的帳目，現時已須於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公司的集團帳目內作綜合匯報。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條把共同控制實體界定為一聯營企業，而每名聯營者均持有該企業的權益。共同控制實體的運作方式與其他實體無異，但聯營者之間訂有合約以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經濟活動。舉例來說，共同控制實體可由兩名聯營者(各佔一半權益)、三名聯營者(各佔三分之一權益)或更多聯營者擁有。

(b) 如何擬備涉及受「共同控制」的附屬企業的集團帳目。

11. 某企業如與其他企業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便無須擬備集團帳目，因為該某企業並未符合《公司條例》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之下關於「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關係的準則(包括有關「支配性影響力」準則)。不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條「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須按比例合併法<sup>8</sup>或權益法<sup>9</sup>予以記帳。

(c) 在某母企業對某附屬企業的營運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而另一母企業又對同一附屬企業的財務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用。

12. 擬議附表 23 第 5(a)條<sup>10</sup>建議把「支配性影響力」界定為「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換言之，某企業必須同時符合就「營運政策」及「財務政策」所訂的準則，才會被視為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

<sup>8</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條的界定，比例合併法這項會計方法，是把聯營者在共同控制實體每項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佔的份額逐項合併計入聯營者帳目的相關部分，或逐項另行記在聯營者的帳目內。

<sup>9</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條的界定，權益法這項會計方法，是先按成本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帳，然後按聯營者在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淨資產所佔份額的變動作出調整。聯營者的盈利或虧損包括其在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中所佔的份額。

<sup>10</sup> 擬議附表 23 第 5(a)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4(1)段為藍本。

(d) 「支配性影響力」的涵義；以及是否有任何實務指示或法庭指示說明如何以「支配性影響力」準則來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

13.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院案例曾就「支配性影響力」的釋義出現爭議。我們是在參考英國《1985年公司法》之後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按上文第 12 段所述方式，在附表 23 第 5(a) 條界定「支配性影響力」一詞的定義；及
- (b) 應憑藉附表 23 第 2(1)(c)條「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控制合約」<sup>11</sup>，行使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文意清晰，足以釐清「支配性影響力」的適用範圍。

### 條例草案對財務匯報規定的影響

(a) 公司現時須遵守的規定與擬議規定的比較，並舉出具體例子說明有關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14. 為說明因條例草案而作出改變所造成的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附件 B**提供了一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虛構母公司的集團帳目的三個樣本；該公司從事證券化業務並成立了一個本身不屬法人團體的特設實體(屬「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範圍內)。第一套帳目反映該公司在成立特設實體前的財政狀況；第二套帳目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反映成立特設實體後的情況；而第三套帳目則根據條例草案條文反映成立特設實體後的情況。

---

<sup>11</sup> 擬議附表 23 第 2(1)(c)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 258(2)(c)條為藍本。

15. 這些樣本帳目清楚顯示，條例草案提議作出的改變主要關乎帳目披露的格式，而非該等帳目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因為除《公司條例》的匯報規定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已經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披露其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

- (b) 擬議規定對公司（特別是小規模公司）成本的影響；及
- (c) 擬議規定對那些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而無需作出綜合匯報的公司的影響，該等公司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須提交集團帳目。

16. 有關就集團帳目而修訂「附屬公司」定義的建議，預期不會增加公司（不論其規模）在遵從規定行事方面的負擔。由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行事的公司，現時已須在帳目附註內披露其附屬公司（可包括法人團體、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財務資料，我們預期純粹改變帳目披露的格式不會造成實際困難，亦不會大幅提高擬備集團帳目的成本。

###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 (a) 財政司司長有否援引《公司條例》第 123(4)及 126(3)條所賦予的權力，為任何公司就該條例中與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須陳述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及
- (b) 財政司司長行使《公司條例》第 123(4)及 126(3)條所賦予權力的現行準則。

17. 根據我們的記錄，財政司司長從未行使第 123(4)及 126(3)條所賦予的權力，為任何公司就《公司條例》中與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須陳述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同時亦沒有關於財政司司長行使該等權力的準則。



(c) 擬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對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在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的影響。

1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3(1)及 126(1)條，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的最終目的，在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利潤和虧損。第 123(6)條把該項法定責任加諸公司董事身上。公司董事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公司條例》第 123 條的規定以及該條例與在帳目中須陳述事項有關的其他規定，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無論如何，儘管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公司須為提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而披露額外資料或偏離有關規定，但這項關於提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的一般規定，向來及日後都會是財務匯報的最終目的<sup>12</sup>。

19. 我們認為，明確訂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可提高財務匯報的透明度，從而為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引，以便他們履行責任，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我們建議明文規定須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而披露額外資料。此外，我們亦建議，在非常情況下，如遵守擬議第 123(4A)及 126(5)條所提述的有關條文而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規定抵觸，公司董事須在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並在有關帳目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披露作出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

20. 第 141(1) 及 141(3)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訂明公司核數師須作出一份報告書，說明他認為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公司條

---

<sup>12</sup> 第 123(3)條述明：「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附表 10 第 III 部明文規定外，第(2)款及上述附表的規定不得損害第(1)款的一般規定，亦不得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底線為作出強調)。」因此，當遵守附表 10 某些規定會使帳目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公司帳目例如可額外披露資料，使有關帳目能夠附合第 123(1)條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

例》妥為擬備，以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即使訂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該項責任仍然維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為擬議修訂不會改變核數師的職責及責任。

(d) 政府當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否就公司董事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發出指引，確保他們以合理方式行使酌情權。

21. 我們預期，「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只會在罕有情況下採用，以應付個別公司的一些未能預期的情況。如有需要，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參考應用這條文的經驗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展，公布有關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及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香港《公司條例》／《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公司法例內  
關於集團帳目的條文的比較表<sup>1</sup>

(A) 定義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附屬企業／公司」、「母企業／公司」的定義	<p>附屬企業是「被另一實體(稱為母企業)控制的實體」。</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p>	<p>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a)該母企業<b>控制</b>該附屬企業；或(b)該母企業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b>支配性影響力</b>。</p> <p>[第2(4)至(7)條、<b>擬議</b>第2B條及附表23]</p>	<p>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該附屬企業的母企業：(a)該母企業<b>控制</b>該附屬企業；或(b)該母企業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b>支配性影響力</b>。</p> <p>[第258(2)條]</p>	<p>由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6(1)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必須符合會計準則，澳洲的財務匯報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是決定「附屬企業」與「母企業」定義的相關因素。</p> <p>[第296條]</p> <p>附屬企業是「被另</p>	<p>如某法團履行對另一法團的<b>控制</b>規定，該另一法團即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p> <p>[第5條]</p>

<sup>1</sup> 此比較表內所載列的資料，是按在可能範圍下從已刊載文獻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會計組織所得的資料而制定。

<sup>2</sup> 《1989年公司法》及《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曾對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一實體(稱為母企業)控制的實體。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第4段]	
決定何謂「控制」及「支配性影響力」	<p>如某母企業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企業擁有某實體過半數表決權，則可假定該母公司「控制」該實體，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可清楚證明該擁有權並不構成控制。</p> <p>如該母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某附屬企業半數或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也構成控制 -</p> <p>(a) 憑藉與其他投資者達成的協議對過半數表決權具支配權力；或</p>	<p>「控制」指控制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的組成(可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持有該附屬企業過半的已發行股本。</p> <p>除非某母企業有權向該附屬企業作出有關後者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附屬企業有利，該附屬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母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p>	<p>「控制」指控制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的組成(可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過半數表決權。</p> <p>除非某母企業有權向該附屬企業作出有關後者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附屬企業有利，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母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p>	<p>如某母企業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企業擁有某實體過半數表決權，則可假定該母公司「控制」該實體，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可清楚證明該擁有權並不構成控制。</p> <p>如該母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某附屬企業半數或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也構成控制 -</p> <p>(e) 憑藉與其他投資者達成的協議對過半數表決權具支配權力；或</p>	<p>「控制」指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可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表決權、或持有該附屬公司的過半的已發行股本。</p> <p>由於《公司法》第201(3A)條規定集團帳目必須符合會計準則，《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是決定何謂「控制」的相關因素，而如果某母公司根據法規或協議行使</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p>(b) 根據法規或協議而有權<b>支配</b>該實體的<b>財務及營運政策</b>；或</p> <p>(c)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的<b>董事局</b>或同等管治機構的過半數成員，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或</p> <p>(d) 有權在該實體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機構的會議上投過半數<b>票</b>，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13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13段]</p>	<p>對該附屬企業發揮<b>支配性影響力</b>。</p> <p>[第2(4)至(7)條、<b>擬議</b>第2B條及附表23]</p>	<p>[第258條及附表10A]</p>	<p>(f) 根據法規或協議而有權<b>支配</b>該實體的<b>財務及營運政策</b>；或</p> <p>(g)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的<b>董事局</b>或同等管治機構的過半數成員，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或</p> <p>(h) 有權在該實體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機構的會議上投過半數<b>票</b>，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p> <p>[《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第13段]</p>	<p>支配附屬公司的<b>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b>，也構成控制。</p> <p>[《公司法》第5及201(3A)條，《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第13段]</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企業」的涵蓋範圍	<p>「實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夥。</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p>	<p>「企業」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合夥、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p> <p>[擬議附表23]</p>	<p>「企業」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組織。</p> <p>[第259(1)條]</p>	<p>「實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夥。</p> <p>[《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第4段]</p>	<p>《公司法》以「公司」的概念為依據，但其會計準則《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內「實體」的相同概念。</p> <p>《公司法》第201(3A)條規定集團帳目必須符合會計準則，故「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夥。</p> <p>[《公司法》第5及201(3A)條，《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第4段]</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有關條文適用於在當地及並非在當地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	不適用。	「公司」指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擬備集團帳目。  [第2(1)條]	「公司」指根據《公司法》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英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擬備集團帳目。  [第735(1)條]	所有在澳洲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須予披露實體、公共公司、大型獨資公司和所有註冊計劃均須擬備財務報表。  [第292(1)條]	「公司」指依據《公司法》或以往任何相應成文法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新加坡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擬備集團帳目。  [第4(1)條]
有關條文適用於在當地及並非在當地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	附屬企業成立為法團、組成和註冊的地方， <b>並非</b> 決定該企業是否附屬企業的 <b>考慮</b> 因素。	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B) 擬備集團帳目及有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條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擬備集團帳目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母企業須提交綜合附屬企業帳目的<b>綜合財務報表</b>。</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9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9段]</p>	<p>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擁有附屬公司，則當母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大會上提交母企業省覽時，須同時提交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b>集團帳目</b>。</p> <p>[第124(1)條]</p>	<p>凡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是一間母公司，須同時擬備該年度母公司的個別帳目及<b>集團帳目</b>。集團帳目須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p> <p>[第227(1)及227A(1)條]</p>	<p>如會計準則有所規定，周年財務報表須包括<b>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b>。</p> <p>[第295(2)條]</p>	<p>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母公司須在周年大會上提交處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b>綜合帳目</b>。</p> <p>[第201(3A)條]</p>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p>財務報表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實體的財政狀況及業績。採用《國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在必要時披露額外資料的做法後，可假設財務報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p> <p>[《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第13段／</p>	<p>提交公司省覽的集團帳目，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公司及集團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與公司成員有關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p> <p>[第126(1)條]</p>	<p>帳目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整體綜合帳項所涵蓋企業與公司成員有關的事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p> <p>[第227A(2)條]</p>	<p>綜合財務報表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包括在報表內的實體的財政狀況和業績。</p> <p>[第297條]</p>	<p>綜合帳目須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並<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與控股公司成員有關的帳目。</p> <p>[第201(3A)條]</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香港會計準則》 第1條第13段]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及相應的披露資料規定	<p>如管理層斷定<b>遵守會計準則的某項規定有誤導性</b>，以致與財務報表的宗旨相抵觸，而有關規管規定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禁止偏離的做法，則有關實體須<b>偏離該項規定</b>。</p> <p>某實體在偏離會計準則的規定時，須披露以下資料 -</p> <p>(a) 管理層已斷定財務報表<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該實體的財政狀況；</p> <p>(b) 除為<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情況而偏離某項特定規定</p>	<p>如遵守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條文，<b>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b>提供</b>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b>額外資料</b>。</p> <p>如遵守有關條文與<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b>相抵觸</b>，則公司的董事須在所需的</p>	<p>如遵守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的條文，<b>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b>，則須在該等帳目或該等帳目的附註<b>提供</b>所需<b>額外資料</b>。</p> <p>如在特殊情況下，遵守有關條文與作出<b>真實而公平</b>的反映的規定<b>相抵觸</b>，則公司的董事須為<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情況而在所需範圍內偏離該條文，並須在該等帳目的附註中列明<b>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b>。 [第 227A(4)、(5)、(6)條]</p>	<p>如按照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及附註<b>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b>，則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b>載列額外資料</b>。 [第 297 條]</p>	<p>如按照會計準則內任何規定擬備的綜合帳目<b>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任何所需事宜，則就有需要<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該事宜的範圍而言，該等綜合帳目可<b>無須遵守</b>有關規定。</p> <p>如不遵守會計準則的規定，則綜合帳目當中須包括：</p> <p>(a) <b>有關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如有的話)</b>；以及</p> <p>(b) 為<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有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及解釋。</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p>外，該實體已遵守有關的會計準則；</p> <p>(c) 該實體所偏離的會計準則的名稱、<b>偏離的性質</b>(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處理方法，以及有關處理方法為何會有這樣的誤導成分)，以及<b>所採用的處理方法</b>；</p> <p>(d) 偏離原應匯報有關規定對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財政影響。</p> <p>[《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第17及18段／《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第17及18段]</p>	<p>範圍內<b>偏離該等條文</b>，並在附錄於該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b>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b>。</p> <p>[<b>擬議</b>第126(4)、(5)條]</p>			<p>[第201(14A)、(14B)條]</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就董事酌情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而向他發出指引，以及負責確保他們遵從事關的指引有關機構	沒有該類指引。	沒有計劃制訂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集團帳目樣本(摘錄)  
以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各項改變所產生的影響**

**概況**

辛公司是一間虛構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某個組合應收帳項，該等應收帳項可作證券化。

2. **第(1)欄**載示辛公司把應收帳項售予一個為證券化而特別設立的實體(「特設實體」)前的資產負債表。

3. **第(2)欄**載示辛公司以 100 元把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後的資產負債表。該公司以出售該等帳項所得現金償還銀行的 50 元欠債。該不屬法團的特設實體是為發行總值 100 元的證券化債券而設立，辛公司持有該實體的權益，價值 1 元。根據《公司條例》第 2(4)條，該特設實體因其組成架構而不被詮釋為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規定，辛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就該特設實體作出披露(憑藉法例規定，辛公司無須就該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但憑藉會計準則的規定則不然)。

4. **第(3)欄**載示辛公司把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該特設實體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用以決定「附屬企業」的準則，其財務資料因而須在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作綜合匯報。

帳目樣本

辛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二零零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3)
	\$	\$	\$
<b>資產：</b>			
現金	-	49	50
應收帳項	100	-	100
其他資產	20	20	20
在特設實體的投資	-	1 <sup>(附註1)</sup>	-
	-----	-----	-----
總資產	120	70	170
	=====	=====	=====
<b>負債：</b>			
債券	-	-	100
銀行貸款	50	-	-
其他債項	20	20	20
	-----	-----	-----
總負債	(70)	(20)	(120)
	-----	-----	-----
<b>淨資產</b>	50	50	50
	=====	=====	=====
<b>資本來源：</b>			
股本	10	10	10
留用收入	40	40	40
	-----	-----	-----
股本總值	50	50	50
	=====	=====	=====

## 附註 1 [只適用於第(2)欄]

二零零 X 年，公司推行一項證券化計劃，並在該計劃下設立一個特設實體以發行證券化債券。公司透過「淨售」方式把總值 100 元的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售予該特設實體的所有應收帳項，不會再被視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

該特設實體截至二零零 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
現金	1
應收帳項	100
<b>總資產</b>	<b>101</b>
債券	100
<b>總負債</b>	<b>100</b>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集團列出本身及該特設實體截至二零零 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項目如下：

	\$
現金	50
應收帳項	100
<b>總資產</b>	<b>170</b>
債券	100
<b>總負債</b>	<b>120</b>